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1年6月8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李晗、曲龙钰、独立董事李居全、张健、陈喜年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8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方兴先生、肖瑾女士、盛剑明先生、李晗先生、杨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闫晓慧女士、陈京琳先生、李建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京琳先生、李建成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闫晓慧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作出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1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1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1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 2021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 2021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 2021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的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21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2021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方兴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宝洁（广州）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方兴先生目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69,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03%；方兴先生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瑾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方兴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肖瑾女士：

肖瑾女士，中国香港，1974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任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能睿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肖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肖瑾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瑾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盛剑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学位。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历任华为电气有限公司服务销售部工程师、项目经理、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专家团主任、副总经理。2011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年3月至2012年9月，任西安宝德电气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32,204股，占公司总股本10.49%；盛剑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剑明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晗先生：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八研究所工程师、副处长，浙江临安光缆厂副厂长，中国移动浙江富阳分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柳女士：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化肥厂工艺员。1995年1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油田专业支行会计。2001年6月至2005年7月，任贝莱香料（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市品极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26日，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闫晓慧女士：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闫晓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晓慧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闫晓慧女士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闫晓慧女士已承诺参加深交所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陈京琳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律师。工作经历：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深圳市邮电局；1996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8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京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京琳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京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建成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TO。

李建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成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建成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